

法官、檢察官職掌之區別

台南市田先生問：最近常在電視中看到檢察官查弊案，有時還會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而地方法院的法官也會作出准駁的裁定，如果檢察官不服而抗告後，高等法院法官有時還會作出不同的決定，請問：法官的工作是什麼？法院的層級是如何區分？檢察官的工作又是什麼？兩者工作性質有何不同？

答：

法院是負責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所以法院裡的法官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審判民、刑事及其他各類法定訴訟案件與非訟事件，而且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目前我國的司法制度中，普通法院主要是承審民、刑事等相關案件或非訟事件，區分為三級，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包含高等法院各分院）與最高法院。至於行政法院則僅審理行政訴訟案件，且只有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二級。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時，是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來進行。高等法院審判案件，則一定是法官三人合議進行，至於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則要法官五人合議，如此才能確保越高審級的裁決定更為適當周延。至於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而被駁回時，依法是可以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出抗告，這時候上級法院便會由三個法官來組成合議庭，再次判斷原審的駁回決定是否適當，而作出抗告駁回或原裁定撤銷等決定。另外，法院進行合議審判時，通常是以庭長擔任審判長；沒有庭長或是庭長有事故不能參與時，就以庭員中資深者來擔任，年資如果又相同則以年長的法官來當審判長。

再來，各級普通法院及分院都會配置檢察署，檢察署內便會配屬檢察官，檢察官的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所以檢察官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及在法庭上進行相關刑事訴追的控告程序。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會有一人擔任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則有一人擔任檢察長，分別來綜合處理各該檢察署的行政事務。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員額如果在六人以上的話，便可以分組辦事，而每組中可由一人擔任主任檢察官來監督各組事務。

檢察官通常都要在其所屬檢察署的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如遇到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時，就可不受限制。檢察總長依規定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則依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至於一般的檢察官依法必須服從這些指揮監督長官的命令。

綜上說明可知，法官除了刑事審判以外，還負責民事審判及其他法定案件等審判工作，而檢察官主要是負責刑事案件的偵查、追訴及執行等。此外，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不受干涉，檢察官則要受到檢察一體的限制而須服從指揮監督長官的命令。至於刑案被告是否有罪，是否應受羈押，則只有法官才可以決定，檢察官只能依法請求法官審判、裁定。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法院組織法第 2、60 條

